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邮政编码：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518017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意字 2015 第 001-3 号

致：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

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述文件出具后发行人相关变化情况，信达经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专项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专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变化情况

（1） 发行人新设子公司

发行人与 Austal Holdings China Pty Ltd 共同出资设立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龙船艇”），其中，发行人认缴 3,00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60.00%），Austal Holdings China Pty Ltd 认缴 2,00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40.00%）。澳龙船艇已取得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16]0017 号）、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QX4C79）。澳龙船艇公司章程规定，涉及其生产经营的主要事项皆需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发行人与 Austal Holdings China Pty Ltd 共同控制澳龙船艇。

（2） 发行人、珠海分公司、中山分公司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因商事改革要求，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领取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原营业执照的注册号 440400000016884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47058569R；珠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领取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原营业执照的注册号 440404000025585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90163531F；中山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领取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原营业执照的注册号 442000000543510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86391327K。

2. 主要财产

（1）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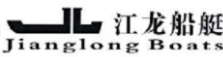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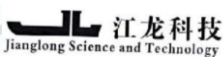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在其位于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 1 号（江龙船艇科技园）编号为“中府国用（2015）第 3200043 号”的自有土地上建设了 C 厂房、DEFG 厂房及宿舍，并就 C 厂房、宿舍分别取得了“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5003708 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5003706 号”房屋权属证书。因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要求，发行人在办理 DEFG 房屋权属证书时，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将 C 厂房、DEFG 厂房、宿舍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统一登记为“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2478 号”不动产权证书。前述土地使用权证、C 厂房及宿舍房屋所有权证书相应注销。

发行人在取得前述不动产权证书前，已将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宿舍的房屋所有权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华银（2013）珠综字（红旗）第 185 号）提供担保。发行人取得上述不动产权证书后，相应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的抵押登记。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上述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2）商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两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第 15224483 号	 江龙船艇 Jianglong Boats	第 12 类：独木舟桨；船；渡船；船壳；船体；船舶转向装置；驳船；汽艇；轮船；游艇（截止）	2025/10/13	原始
2	发行人	第 15224484 号	 江龙科技 Jiangl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第 12 类：独木舟桨；船；渡船；船壳；船体；船舶转向装置；驳船；汽艇；轮船；游艇（截止）	2025/10/13	原始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且该等商标之上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3）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十一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电动玻纤卷布机	ZL201310126745.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04.12
2	一种船用防晒包窗结构	ZL20152064452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8.25
3	船用水冷空调衡风系统	ZL20152062823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0
4	组合式河水净化系统	ZL2015208905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0
5	新型燃油日用柜	ZL20162013669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2.24
6	甲板疏排水收集装置	ZL20162013669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2.24
7	新型船用移动包架	ZL20162013668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2.24
8	隔音降噪防火舱壁	ZL20162013669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2.24
9	船用驾驶台	ZL2016201416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2.25
10	金属托架防刮结构	ZL20162014163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2.25
11	手动快关阀操纵箱	ZL20162014163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2.25

就上述专利号为“ZL201310126745.8”的电动玻纤卷布机发明专利，发行人已相应放弃其就同一技术取得的专利号为“ZL201320183513.1”的实用新型权利。就专利号为“ZL201310255220.4”的桅杆升降装置发明专利，发行人已相应放弃其就同一技术取得的专利号为“ZL201320366872.0”的实用新型权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3. 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变化

信达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根据夏刚本人的确认，除已披露的企业外，本次新增披露以下关联方：夏刚直接控制的其他三家企业，分别为百延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昂骏实业有限公司、江西赛科工贸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五家企业，即上海中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吉安新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凯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新运通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大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对十六家企业实施重要影响，分别为上海中城永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中城创盈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南昌万湖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烟台创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万科益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郡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万科经开房地产有限公司、三亚兰海东方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三亚万科中实房地产有限公司、南昌洪科置业有限公司、南昌荣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昌启策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¹、南昌洪资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²、南昌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盈星家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西恒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信达律师核查，前述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等，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亦无关联交易。

根据董事晏志清提供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晏志清之弟晏晓辉还实际控制上海昆顶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昆顶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信达律师核查，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

根据董事赵盛华提供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盛华的女儿赵海茜还实际控制阿佛卡多健康文化传播（深圳）有限公司。经信达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

根据独立董事程爵浩提供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程爵浩还对上海荟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经信达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网络，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

根据监事杨成华提供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成华对南昌利康贸易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经信达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日用杂货的批发和零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4. 董监高兼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和本公司关系	兼职职务
----	----	---------	--------	------------	------

¹南昌启策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策咨询”

²南昌洪资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资咨询”

1	夏 刚	董事	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³	夏刚控股的企业	董事长
			江西省万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夏刚控股的企业	董事长
			上海昂骏实业有限公司	夏刚控股的企业	执行董事
			百延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夏刚控股的企业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江西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投资控股的企业	董事长
			上海中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⁴	夏刚通过益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董事长
			江西中实置业有限公司 ⁵	夏刚通过益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董事长 总经理
			上海君威置业有限公司 ⁶	夏刚通过益达投资控股的企业	董事长
			上海万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君威置业控股的企业	董事长
			上海中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中实贸易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
			江西赛科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夏刚控股的企业	董事
			江西万科益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投资参股的企业	董事长
			江西万科益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⁷	夏刚通过益达投资参股的企业	董事长
			江西万科青山湖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君威置业参股的企业	董事长
			南昌万科朝阳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置业参股的企业	董事长
			南昌万科高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置业参股的企业	董事长
			南昌万科西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置业参股的企业	董事长
			南昌万科经开房地产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置业参股的企业	董事长
			江西省海帆置业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万科青山湖控股的企业	董事长
			江西万科青云置业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万科青山湖控股的企业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上海郡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万实投资参股的企业	副董事长
			上海万科益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万实投资参股的企业	副董事长
			三亚兰海东方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万实投资参股的企业	负责人
			三亚万科中实房地产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万实投资参股的企业	董事

³ 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达投资”

⁴ 上海中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贸易”

⁵ 江西中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置业”

⁶ 上海君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威置业”

⁷ 江西万科益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达置业”

2	晏志清	董事长 总经理	聚才盛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国内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委员
			广东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	无关联关系	会长
			广东省船舶工业协会游艇专业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副主任
			武汉理工大学	无关联关系	研究生校外导师
			澳龙船艇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董事长
3	赵盛华	董事	深圳市科鼎实业有限公司	赵盛华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澳龙船艇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董事
4	陈 岗	独立董事	上海舜逸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
			沃茨（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财务总监
5	陈 钢	独立董事	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高级合伙人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仲裁员
6	程爵浩	独立董事	上海海事大学	无关联关系	副教授
			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邮轮经济研究所	无关联关系	副所长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邮轮游艇分会	无关联关系	副秘书长
			亚洲邮轮学院理事会	无关联关系	秘书长
			上海荟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程爵浩参股企业	监事
7	杨振新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无关联关系	合伙人
			珠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内部治理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委员
			中国财税研究院	无关联关系	阳光财税培训专家
8	杨成华	监事	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夏刚控股的企业	董事
			南昌利康贸易有限公司	杨成华参股的企业	监事
			江西联合矿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江西中寰置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江西中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江西省万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夏刚控股的企业	董事
			江西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投资控股的企业	执行董事
			吉安新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投资控股的企业	董事
			上海中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投资控股的企业	监事
			江西中实置业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投资控股的企业	董事

			上海万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君威置业控股的企业	董事
			江西万科益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投资参股的企业	董事
			江西万科青山湖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君威置业参股的企业	董事
			南昌万科朝阳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置业参股的企业	董事
			南昌万科高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置业参股的企业	董事
			南昌万科西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置业参股的企业	董事
			江西省海帆置业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万科青山湖参股的企业	董事
			江西万科青云置业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万科青山湖参股的企业	董事
			上海郡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万实投资参股的企业	董事
			上海万科益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万实投资控股的企业	监事
			三亚兰海东方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万实投资参股的企业	董事
			三亚万科中实房地产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万实投资参股的企业	董事
9	肖 丹	监事	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控股的企业	财务总监
			上海昂骏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控股的企业	监事
			江西万科益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投资参股的企业	监事
			南昌洪科置业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置业参股的企业	监事
			南昌万科经开房地产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置业参股的企业	监事
			上海郡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万实投资参股的企业	监事
			南昌荣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江西省海帆置业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	监事
			南昌万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启策咨询参股的企业	监事会主席
			南昌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洪资咨询控股的企业	监事
			江西盈星家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置业控股的企业	监事
			江西恒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置业控股的企业	监事会主席

5. 公司治理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二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上述董事会的决议得到有效执行。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没有对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质疑或提请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6. 重大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订了《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沿海 300 吨级渔政船设计与建造合同》（合同编号：JL2016-YX-040），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向发行人采购一艘沿海 300 吨级渔政船，合同总造价为 2,170.00 万元。

（2）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银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签订了《合同》（合同编号：JLPO-ZS-160100473），发行人向银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KTA50-M2 船用主柴油机 6 套，齿轮箱 6 套，合同总金额\$167.499 万元。

（3）授信协议

发行人未签署新的《授信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授信协议》累计借款金额变化如下：

① 发行人前身江龙有限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华银（2013）珠综字（红旗）第 185 号”《授信协议》项下累计借款金额变更为 2,409.00 万元。

② 发行人前身江龙有限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华银（2013）珠固贷字（红旗）第 188 号”《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的累计借款已还清。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对于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7. 财政补贴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收到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2016 广东省科技发展专项基金	100.0000	中山科发[2016] 75 号
2	中山市商务局促进进口事项进口贴息	57.5856	《关于拨付 2016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进口事项贴息项目的通知》

信达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规、真实、有效。

8. 诉讼、仲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管辖机构	变化情况
1	李萍（原审原告）	侯振南、发行人（原审被告）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	366,121.7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已受理发行人再申请，尚未判决
2	发行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心支公司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227,736.20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新增案件，尚未判决
3	珠海分公司	广州维雷史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843.08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新增案件，尚未判决
4	发行人	枣庄市市中区煤炭销售中心	船舶建造合同	20,400.00	广州海事法院	新增案件，尚未判决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诉讼案件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很低，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信达认为，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

9. 其他情况说明

（1）程爵浩是否符合存在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其任职的协会性质、其在海事大学的职务是否影响其担任独立董事？

根据程爵浩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程爵浩在如下单位任职：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职位
1	上海海事大学	事业单位	副教授
2	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邮轮经济研究所	其他组织	副所长
3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社团法人	邮轮游艇分会 副秘书长
4	亚洲邮轮学院	其他组织	理事会秘书长
5	上海荟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亚洲游轮学院和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均属于上海海事大学的下属机构。独立董事程爵浩担任的上海海事大学副教授，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邮轮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亚洲邮轮学院理事会秘书长等职务不属于校级行政领导职务，不存在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邮轮游艇分会是隶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二级协会社团机构，非政府部门。独立董事程爵浩担任中国交通运输协会邮轮游艇分会副秘书长，不属于公务员，故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中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的情形。

上海荟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除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其27.3%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外，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程爵浩在上海荟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不属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程爵浩的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程爵浩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历次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中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坦洲大队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山公（消）行罚决字[2013]0017 号），因部分消防栓等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对江龙有限处以罚款 5,000.00 元的处罚。

前述处罚依据的是《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前述行政处罚在相关处罚的情节中属于受到较轻的处罚。

中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坦洲大队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江龙有限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消除违法状态。因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斗门海事处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出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珠海事罚字[2013]070096），因两艘试航船舶在超出试航备案时间后未及时再次备案且对通航影响轻微，对江龙有限处以罚款 3,000.00 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斗门海事处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江龙有限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消除违法状态。因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安监管罚[2013]54 号），因对员工安全教育与培训等方面存在缺陷等事项，对江龙有限处以罚款 100,000.00 元的处罚。

前述处罚依据的是《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前述行政处罚情节属于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

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前述处

罚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且江龙有限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消除违法状态。因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2013 年 10 月 11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环罚字[2013]164 号），因中山分公司部分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提前使用，对江龙有限处以责令改正并罚款 30,000.00 元的处罚。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八号）第 48 条第二款规定，“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 78 条规定，“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 元以上”。前述罚款金额未达到 5.00 万元，不构成较大数额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江龙有限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消除违法状态。因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建建处字[2013]010 号），因部分宿舍楼未经竣工验收提前交付使用，对江龙有限处以责令改正并罚款 68,209.82 元的处罚。

前述处罚依据的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前述行政处罚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罚则中属于受到较轻的处罚。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江龙有限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消除违法状态。因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斗关缉违罚字[2013]1 号），因实际进口货物与报关货物存在少量差异，对江龙有限处以罚款 2,000.00 元的处罚。

前述处罚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

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前述行政处罚在相关处罚的情节中属于受到较低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为其隶属海关）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前述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均系江龙有限日常生产经营中的不规范情况导致，受到的行政处罚在相关处罚的情节中属于受到程度较轻的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江龙有限/发行人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发行人两名外部监事均在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所控制企业任职并领薪，请中介机构落实该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监事成员杨成华、肖丹系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产生程序合法。

根据杨成华、肖丹的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杨成华、肖丹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等情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财务人员均专职于发行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杨成华、肖丹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控制的企业兼职或领薪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信达律师认为杨成华、肖丹产生程序合法，具备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 炯



签字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李 忠

李忠

2016年9月26日